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36

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本市萬華區 ○○街○○段○○巷○○號○○至○○樓（下稱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乃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11 日 11 時 40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稽查，查得系爭地址懸掛市招「..

....○○」，1 樓設置櫃台、服務人員等，營業房間數共計 21 間。另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之旅客住宿評論及載有客房類型、當日價格 1 晚新臺幣（下同）599 元至 1,714 元不等之訂房頁面等。另檢舉人提供於○○○網站向○○訂房之訂房確認單，入住 1 晚及價格，其上並載有聯絡電話為「xxxxx」。原處分機關乃函詢○○股份有限公司該電話號碼用戶名稱之相關資料，經該公司查復上開電話號碼用戶名稱即為訴願人，證號為 xxxxx，與訴願人公司登記之統一編號相同。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24194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2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6 年 9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36600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勒令歇業。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5條第5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11 間至 30 間
	處新臺幣 30 萬元，並勒令歇業。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裁處書係他人送至訴願人之營業地址（本市○○街○○段○○號）。訴願人營業地址正申請施工，無法營業。不了解系爭地址與訴願人之關聯。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1 日 11 時 40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稽查，查得系爭地址懸掛

市招「○○」，1 樓設置櫃台、旅客服務人員等，營業房間數共計 21 間。原處分機關乃當場作成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並經服務人員蓋有「○○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另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x）刊登「○○」之旅客住宿評論及載有客房類型、當日價格 1 晚 599 元至 1,714 元不等之訂房頁面等。另檢舉人提供於○○○網站向○○訂房之訂房確認單，其上載有聯絡電話為「xxxxxx」。經電信業者查復上開電話號碼用戶名稱即為訴願人，證號為 xxxxxx，與訴願人公司登記統一編號相同，帳寄地址及申裝地址，均為系爭地址。有原處分機關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32 幀、上開網站網頁畫面、訂房確認單、○○通聯記（紀）錄查詢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營業地址正申請施工，無法營業，不了解系爭地址與其之關聯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

稽查，查得系爭地址懸掛市招「○○」，1 樓設置櫃台、服務人員等，營業房間數共計 21 間；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x）刊登「○○」之旅客住宿評論及載有客房

類型、當日價格 1 晚 599 元至 1,714 元不等之訂房頁面；檢舉人提供於○○○網站向○○訂房之訂房確認單，其上載有聯絡電話為「XXXXXX」。經電信業者查復上開電話號碼用戶名稱即為訴願人，證號為XXXXXX，與訴願人公司登記統一編號相同，帳寄地址及申裝地址，均為系爭地址等相關事證，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2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

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勒令歇業，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